

专利基础知识

中国专利法

专利基础知识

●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 与表演及与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有关的权利
- 与人类在各个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与商标、商业名称和标志有关的权利
- 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专利基础知识

● 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

- 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的两个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和保护文学艺术伯尔尼公约(1886年)
- 著作权及邻接权
- 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
- 科学发现
- 制止不正当竞争

专利基础知识

- 世界贸易组织TRIPS:
 - 著作权及邻接权
 - 专利权
 -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商标权
 - 地理标志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未公开信息

专利基础知识

● 二、专利制度概要

● 国际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萌芽阶段：尚未形成法律制度，由封建君王授予发明人的一种独家经营特权
- 形成和发展阶段：由国家制定法律保护，发明人可以依法申请取得独占性权利。1623年颁布并于1624年生效的英国垄断法（称为第一部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影响越来越多的国家颁布了专利法；美国1790年、法国1791年、俄国1814年、荷兰1817年、西班牙1820年、印度1859年、德国1877年、奥地利和日本1885年、瑞士1888年

专利基础知识

— 国际发展阶段：

- 一、各国纷纷建立专利制度，1900年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有45个，1925年有73个，1958年有99个，1973年有120个，1980年有158个，专利制度在世界各国普遍实行，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 二、签定并建立国际性及地区性公约和组织，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专利的条约主要有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斯特拉斯堡协定、布达佩斯协定、洛加诺协定；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管辖TRIPS；成立欧洲专利局

专利基础知识

● 专利体系及特点

— 专利权的概念与特点：发明创造的合法所有人依法申请专利并取得的独占性权利，也称为专有权或排他权。专利权经申请产生，国家公开和公告发明创造内容，专利权具有独占性、时间性、地域性的特点

- 一、独占性：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专利；同样的发明创造只授予一项专利
- 二、时间性：专利权在专利法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 三、地域性：依照一个国家专利法批准的专利，仅在该国有效

专利基础知识

● 专利体系及特点

四、对提出的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有的国家实行先申请制，有的国家实行先发明制。

- 先申请制：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样内容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先发明制：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样内容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专利权授予最先完成发明的人。

— 审查制度：登记制、初步审查制、实质审查制（即时审查和早期公开延期审查两种）

专利基础知识

-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及主要特点

- 1984年3月12日颁布专利法,1985年4月1日施行

- 先申请制

-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双轨制

- 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救济途径,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

- 三种专利类型

- 三种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三种专利的保护客体不同, 授权条件不同, 审批程序不同, 专利有效期不同

专利基础知识

● 三、与专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我国于1980年6月3日加入，现有成员国184个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我国在1985年3月19日加入，现有成员国171个。

一、国民待遇原则：成员国的国民在其他成员国内享有同该国国民同样的待遇。

二、优先权原则：已经在一个成员国提出专利申请的人，为了在其他成员国提出专利申请，在规定期限内应当享有优先权。

专利基础知识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优先权的含义：申请人依据在某成员国提出的专利申请（在先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又向其他成员国提出专利申请（在后申请），该专利申请（在后申请）就被视为是在先申请的同一日提出。所说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是优先日，规定的期限是优先权期限：发明和实用新型为十二个月，外观设计为六个月，均自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计算。

优先权的效力：在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的两个申请日之间，任何由申请人自己和第三人公开的发明创造内容，都不能影响在后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基础知识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优先权成立的条件：申请的正规性、首次性、内容相同性、申请人相同性

专利申请的首次性：第一次申请。但在后提出的申请也可以被视为是第一次申请，条件是相同主题、未遗留任何权利问题并已经放弃、撤回或被驳回

申请的正规性：根据受理专利申请国家的专利法，受理了该申请并给予申请日的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的内容相同性：在后申请的客体应当与在先申请的客体相同

专利基础知识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申请人相同性：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的相同，包括继承人和受让人

- 优先权可以转让：可以连同在先申请一起转让，也可以仅转让优先权而不转让在先申请，不同国家的不同人，但受让人必须有同样的客体
- 多项优先权：多项优先权是指在后申请中的几个权利要求分别享有不同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计算。

专利基础知识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部分优先权：指在后申请中增加了在先申请中没有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内容在先申请的全文中已有记载的，应享有优先权，没有记载的不能享有优先权。

三、专利独立原则：一个国家对专利申请批准了专利，任何其他成员国没有义务必须对同一个专利申请也批准专利。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被宣告无效同样。

四、新颖性宽限期（国际展览会的临时保护）

专利基础知识

- 与专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 专利合作条约

- 国际阶段

- 一、国际申请受理：申请的语言和受理局

- 二、国际申请检索：国际检索单位

- 三、国际申请公布：语言

- 四、国际申请初步审查：国际初审单位

- 国家阶段：

- 按规定的期限进入指定或选定国家，根据该国家的法律审查批准专利

- 我国于1994年1月1日加入，现有成员国137个

专利基础知识

● 与专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议
 -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分类
 - 我国于1997年6月19日加入，现有成员国57个。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微生物菌种保藏，国际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
 - 我国于1995年7月1日加入，现有成员国67个。我国国际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有两个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加诺协定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分类
 - 我国于1996年9月19日加入，现有成员国49个。

中国专利法

● 一、专利的主体

专利法规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归属

● 相关概念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概念

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定义：对发明创造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只负责组织工作、为物质技术条件提供方便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设计人

中国专利法

二、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判断规则：

对发明创造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对权利要求中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作出贡献的人）。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是个人，不能是单位

三、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

署名权是人身权，不可转让、继承；发明人或设计人在申请文件中署名应为真实姓名，但可以要求不公布其姓名

— 申请人的概念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有资格申请专利的人，即依法享有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请求依法保护其发明创造

中国专利法

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是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权申请专利

二、中国申请人

中国内地申请人包括中国单位和个人

1 单位：按照我国法律成立从而具有我国国籍的单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由单位申请

2 个人：自然人，具有我国国籍。

三、外国申请人

外国申请人指外国人、外国企业、外国其他组织

1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

2 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依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议、互惠原则

中国专利法

四、共同申请人

中国内地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分别适用对本国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的规定

五、合法继承人或继受人（通过继承或转让获得申请权的人） 1

1 申请专利前转让发明创造是技术转让

2 申请专利后转让专利申请权，应登记和公告，登记日生效

— 专利权人的概念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申请人即为专利权人，专利权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权利人共有

中国专利法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单位

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个人

合作完成和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一、有协议规定的，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二、无协议规定的，归属完成或者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专利。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人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中国专利法

●二、专利权的客体

- **发明**：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实用新型**：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于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中国专利法

● 三、先申请原则

— 我国实行先申请制，申请日的作用：

- 1、确定谁是先申请人；
- 2、确定优先权日；
- 3、判断专利授权条件的时间界限；
- 4、请求实质审查期限的起算日；
- 5、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计算日；
- 6、专利权期限的起算日确；

中国专利法

7、缴纳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的期限起算日；

8、缴纳专利年费的起算日。

- 专利法所称的申请日，除专利法第28条、第42条外，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 专利法实施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指专利法第28条规定的申请日（实际申请日）。
- 禁止重复授权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

中国专利法

— 优先权

- 申请人在某个成员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一定期限内又就相同主题向其他成员国申请，其在后的专利申请享有第一次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 优先权种类

- 外国优先权（巴黎公约优先权）
- 本国优先权（国内优先权）

中国专利法

— 外国优先权

-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条件

- 1 与受理首次申请的国家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或双边协议，或依照互惠原则承认优先权
- 2 首次申请是正规申请
- 3 先、后申请的主题相同
- 4 先、后申请的申请人相同
- 5 在优先权期限内

- 优先权日：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 要求优先权的期限

- 1 发明和实用新型，自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
- 2 外观设计专利：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

中国专利法

- 外国优先权可以转让

由专利权的地域性所决定，可以多次转让。

— 本国优先权

- 要求优先权的条件，与外国优先权相同
- 要求优先权的期限，与外国优先权相同
- 优先权的效力，与外国优先权相同
- 限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能要求本国优先权。

中国专利法

— 本国优先权

- 不能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情形：
 - 1 已经要求过外国或本国优先权（非首次申请）；
 - 2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3 本身是分案申请。
-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后果
自后一专利申请提出之日起，在先申请视为撤回。

中国专利法

— 本国优先权

-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双向要求优先权。
-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仅可以单向要求优先权。

— 多项优先权的期限计算

-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要求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多项优先权的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专利性判断分别以各优先权日判断）。

中国专利法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条件

— 新颖性

- 不属于现有技术
-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创造性

- 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中国专利法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发明和实用新型授权条件

— 实用性

- 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工农业上应用

- 可重复制造或者使用

- 社会效益、经济经济效益

— 现有技术，本法所称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中国专利法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条件

— 新颖性

-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属于现有设计
-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明显区别

- 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 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不相冲突

中国专利法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现有设计：是指在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 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 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

-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首次展出；
-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内容的。

– 效果：不构成对自己申请的公开，但也不产生对抗他人的权利

中国专利法

五 专利申请

● 专利申请文件

— 发明和实用新型

- 请求书
- 说明书
- 说明书摘要
- 权利要求书
- 发明根据需要可有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有附图；
- 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的，应当提交保藏证明。

中国专利法

五 专利申请

- 专利申请文件

- 外观设计：

- 请求书
 - 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 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中国专利法

六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审查程序

— 发明申请：

- 申请 — 初步审查 — （满十八个月后）公布 — （申请日起三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 实质审查 — 授予专利权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

- 申请 — 初步审查 — 授予专利权

中国专利法

六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申请的修改

- 申请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照片表示的范围
- 发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
 - 修改时间：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收到进入实审阶段通知书起的3个月内

中国专利法

六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人的主动修改
 - 修改时间：申请日起2个月内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被动修改
 - 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修改
 - 可自行修改申请文件中的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
- 申请的分案,可以保留原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但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中国专利法

六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专利申请的撤回

- 申请人可在专利授权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 撤回申请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声明
- 撤回声明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作好印刷准备工作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

● 授予专利权

-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权决定
- 申请人收到授权决定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国专利法

六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复审

- 专利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 复审后作出决定，通知申请人
- 专利申请人对复审委员会的作出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国专利法

七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保护期限

- 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20年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自申请日起10年
-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没有缴纳年费
 - 书面声明放弃
 - 法律效力不同于专利权无效

● 宣告专利权无效

-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利权

中国专利法

七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可以请求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 专利权自始即不存在
 - 对已经执行的侵权判决、行政处理决定和已经履行的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专利权人恶意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如不返还使用费或者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返还。

中国专利法

八 专利权保护

- 一、专利纠纷案件及违法行为
 - 专利侵权纠纷
 - 专利申请权纠纷
 - 专利权归属纠纷
 - 发明人资格纠纷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职务发明人奖励和报酬纠纷
 - 假冒专利行为

中国专利法

八 专利权保护

- 二、解决专利纠纷及违法行为的途径
- 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专利侵权纠纷等各类专利纠纷
- 请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较大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
 -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 调解各类专利纠纷
 -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中国专利法

八 专利权保护

- 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专利有效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的目的
 - 实施了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行为
 - 不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 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 外观设计专利权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中国专利法

八 专利权保护

- 视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权利利用尽
 - 先用权
 -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为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
 -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
 - 为提供药品或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所需要的有关专利的信息

中国专利法

八 专利权保护

● 假冒专利行为

- 对假冒专利行为，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属于假冒专利的行为：
 - 在未被授予专利的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 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 专利终止后有专利标识，但是在专利终止前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的标识，在专利终止后继续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中国专利法

八 专利权保护

- 未经许可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销售以上三项所述产品的；
-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的技术或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设计；
- 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
-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
-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中国专利法

八 专利权保护

- 其他使公众造成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设计的行为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标注专利标记
 - 标识专利标记的，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方式标明，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中国专利法

八 专利权保护

-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调查取证手段
 - 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调查有关情况；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专利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